

“12·12”铜鼓县益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门店 装修墙体倒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12日下午4点左右，在铜鼓县城南西路36号益农电商门店，发生一起装修墙体倒塌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我县第一时间向上级进行报告，并及时赶赴现场对事故发生情况进行调查了解。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相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决定，依法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永宁镇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了调查。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铜鼓县鼎盛装饰店主要从事建筑装饰、装修，于2020年9月11日在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聂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60926MA39K6JU25。

铜鼓县益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于2020年9月2日在铜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凌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6MA39ACKA7H。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0年12月9日，铜鼓县鼎盛装饰店设计师韩某与铜鼓县益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人袁某某签订鼎盛装饰工程合同书，

由铜鼓县鼎盛装饰店具体负责提升改造铜鼓县益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门店，该门店位于铜鼓县城南西路 36 号，铜鼓县邮政分公司一楼。

2020 年 12 月 10 日，铜鼓县益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派遣人员对店内杂物进行改造前清理。铜鼓县鼎盛装饰店设计师韩某与包工头宋某某达成口头约定，让宋某某承包对铜鼓县益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门店拆除改造项目。因店面拆除难度较大，宋某某另邀请了两位工友吴某某、唐某某一起进行拆除改造。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8 点 30 分，宋某某施工团队在铜鼓县益农电子商务门店开始拆除工作，拆除过程中未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未有安全保护措施、未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2020 年 12 月 12 日 16 时 20 分，宋某某正在进行墙面拆除，吴某某、唐某某在清理墙体拆除后的垃圾，宋某某被因拆除不稳固的墙体倒塌砸中，因墙体太厚重，工友吴某某、唐某某无法救援，唐某某向宋某某亲戚进行电话求助，吴某某拨打 110 报警电话。

事故发生后，在场施工人员向铜鼓县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进行报告，17 时左右，120 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救治，并立即送往铜鼓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因抢救无效，伤者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 19 时左右死亡。县公安局民警对事故现场门店进行现场保护。铜鼓县邮政公司于 12 日晚上 21 时 30 分许向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进行了电话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县分管领导及市局进行报告。

三、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一人伤害死亡。宋某某，男，铜鼓县本地人，出生年月：1966年4月12日，现年54岁。

四、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性质

经过调查组认定，“12.12”事故发生是由于铜鼓县鼎盛装饰店、铜鼓县益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宋某某施工团队安全意识不足、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发生的原因

1、事故直接原因：宋某某安全防范意识薄弱，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

2、事故间接原因：铜鼓县鼎盛装饰店法人聂某某未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对公司设计师韩某从签订提升改造合同到邀约施工人员的所有流程都一概不知，其在企业管理上存在重大疏忽，公司制度也存在着重大缺陷。铜鼓县鼎盛装饰店设计师韩某法律观念淡薄，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铜鼓县益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疏于管理，制度不完备，对承接业务的单位主体不明、审核不清，导致所签合同程序存在明显漏洞。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事故责任人处理建议

1、铜鼓县鼎盛装饰店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根

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由铜鼓县应急管理局对铜鼓县鼎盛装饰店法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2、铜鼓县益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制度上存在缺陷，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由铜鼓县应急管理局对铜鼓县益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韩某，男，铜鼓县鼎盛装饰店设计员，承接装修业务后，自行联系施工队进行装修改造，未向公司进行业务报备，未督促施工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由铜鼓县应急管理局对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措施

（一）县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要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加大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全力以赴抓好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二）在全县领域开展装饰公司大排查、大整改，进一步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时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加大对违章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加大全县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各行各业的安全防范意识。

“12.12”事故调查组
铜鼓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1年8月18日



